# 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修改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18

采购人：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18

2、项目名称：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按照程序对《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进行修改，包含修改方案、规划更新成果等；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4）服务地点：台前县；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需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11月 9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11月9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30分钟结束）， 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 701001”。

5.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饶守之

联系电话：13939331313

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2号

2、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登朕

联系电话：18239355296

地址：濮阳市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华阳国际

3、监督单位：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电话：0393-2233620

发布人：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br>联系人：饶守之<br>联系电话：13939331313<br>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2号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舒登朕<br>联系电话：18239355296<br>地址：濮阳市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华阳国际 |
| 1.1.4 | 项目名称 | 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采购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br>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
| 1.3.1 | 采购内容 | 按照程序对《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进行修改，包含修改方案、规划更新成果等 |
| 1.3.2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
| 1.3.3 | 采购范围 | 按照程序对《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进行修改，包含修改方案、规划更新成果等 |
| 1.3.4 | 服务地点 | 台前县 |
| 1.3.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
| 1.3.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br>（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br>（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r>（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 |

| | | |
|---|---|---|
| | | 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需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br>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br>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br>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3.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
| 2.2.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br>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 5.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br>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 5.3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网上解密的，供应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br>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br>组成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br>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7.3.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核心产品 | / |
| 11.3 |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不适用 |
| 11.4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 11.5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 ”或“答疑文件 ”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 ”或“答疑文件 ”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审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5.2 供应商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内容都需要封皮） 2.3.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

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___；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2.3.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2.3.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3. 其他：潜在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2.3.7 如潜在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所有自拟格式承诺书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上应有本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

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4.1.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1.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濮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异议**

响应文件的开启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以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磋商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磋商技术文件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附件3：行业划分**

# 行业划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附件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

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6：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预算价）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
|---|---|---|
| 2.2.1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 15 分<br>主观因素部分 （暗标部分）： 45 分<br>客观因素部分： 40 分 |
| 2.2.2（1）<br>报价部分（15分<br>） | 响应报价（15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5<br>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二章--附件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
| 2.2.2（2）<br>主观因素部分<br>（暗标部分）<br>（45 分） | 项目背景<br>（6分） |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充分全面、符合实际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相对较差的得2分。 |
| | 规划实施评估<br>（9分） | 对现行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分析准确、全面的得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相对较差的得3分。 |
| | 现状分析<br>（6分） |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现状及问题分析合理，能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相对较差的得2分。 |
| | 修改内容<br>（12分） | 规划修改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分，基本满足的得8分，相对较差的得4分。 |
| | 进度控制方案<br>（6分） | 能够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科学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相对较差的得2分。 |
| | 质量管理措施<br>（6分） | 规划质量及深度符合要求、质量管理措施周全完善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相对较差的得2分。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
|---|---|---|
| 2.2.2（3）<br>客观因素部分（40<br>分）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 | 企业荣誉（10分） | 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城乡规划类项目奖项，每有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 | 项目团队（12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的，每有一个得4分，具有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服务承诺（8分） |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修改等。 |
| 1、各种计算数字“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br>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观因素部分 （暗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客观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事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技术要求：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项目成果：_____

（四）服务期限：_____

（五）服务标准：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2.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 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县政府意见、县直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如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将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对于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4.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6. 乙方应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向未经甲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承担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成果打印、规划咨询、专家评审等所需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方式**

（一）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 本阶段共计_____个工作日， 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_____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___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____个工作日；

（二）服务方式

（1）乙方配合甲方组织成果审查、评审工作，并按照审查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成成果；

（2）乙方负责对本规划方案设计项目的下一步实施提供技术建议；

（3）乙方负责对本规划方案设计项目本阶段的成果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二）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三）规划设计成果需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的， 由甲方组织评审，乙方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四） 由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 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_____（大写）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阶段，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阶段，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未经对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二）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若因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 全额赔偿责任。

（三）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报酬。

（四）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九条　其他**

（一）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方案和成果的论证、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五）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8份， 甲方4份，乙方4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开户账号：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支撑“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特开展《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工作。

二、工作内容

基于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开展《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等。

三、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数据库。其中纸质版成果6套、电子版成果1套，数据库应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和审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承诺函
六、客观因素部分
七、其他材料
八、主观因素部分 （暗标部分）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收到了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3、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方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1、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_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td><td>签字</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客观因素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八：主观因素部分 （暗标部分）

# 濮阳市政府采购

# 文件编号：

#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 （暗标部分）

#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 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内容都需要封皮）**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 、3...；二级为 1.1、1.2 、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

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